

讴歌大地上真实的生活

◎余怀根

严元俭的自传体诗集《我的时代我的风》，文字的气息温润而绵长，意境清新而冷峻。在他的笔下，城乡的面貌、消逝的旧物与人事，过去农业生产方式与现代文明的冲撞，一一复原。他以一个记者的眼光，在大格局大视野的激荡之下，记录和议论那些自己经历过的事物。

这些文字有一种洞穿岁月云淡风轻的美，又有一种浸染人世烟火的活泼生动。“脚踩路弯陡，日染天红柔。五叔在前我在后，小脚跟着大脚走。走啊走，山道处处有石头，一下踢破脚趾头，草鞋红处血在流。撕片破衣当绷带，拿撮烟草敷伤口。五叔帮我包伤口，教我路该这么走：上坡步抬高，不踢脚趾头；下坡步放低，不会跌跟斗；平路头前伸，步快人轻悠。前辈在前我在后，声声启蒙记心头：不怕年纪大小脚板嫩，只怕父母宠儿路少走；不怕路石踢破脚趾头。只怕忘了教训血白流；不怕道路坎坷跌跟斗，只怕跌破胆子脚停留。”寥寥几笔，可看到作者童年的影子。一对叔侄一同走路的心酸悲喜之感，之趣味也已跃然纸上。

一个好的诗人，一定得有一颗世俗心，同时兼具一种灵魂的视力。所谓的好，就是要从俗世中来，到灵魂里去；所谓的文雅和美感，就是来自灵魂对俗世的觉悟。严元俭的诗就具备这样的特性。他写时光对生活的击打，写自己对命运的冲击。在苦难无望而又无处倾诉的岁月，把命运的希望寄托在个人的苦斗上。他笔下的砍柴，做割稻客，修渠道，征粮等情节，使他看到生活里的一线生机。这种底层人的挣扎、叹息和无奈，具有那个时代的共性。所有同情的、善意的，从指缝中透出慈悲，可暂缓命运的打击。这是给在困境中的人一剂消释生活伤口的膏药，在徘徊中暂缓伤痛。

其实，个人的命运是与时代的命

运和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联的。伟大的改革也改写了诗人的处境。诗人本身是记者。他依托职业的优势，冷静审视三衢大地发生的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大潮，捕捉新人新事，记录所见所闻，讴歌时代风云，引领社会进步。他写带头分田包干的生产队长，写投资买农机办家庭农场的农夫，农民开始过上好日子。他写的企业改革者，在全国造成轰动。在上个世纪他就发出治理空气污染的呐喊。在《那一跪》，“请起来吧大嫂，你的欠粮我来交！请起来吧大嫂，这户欠粮我来交！崔成志呀，掏了自己的腰包。”面对农民的无奈无助，他唯有祈愿，让人看到他文字背后敏锐而又悲悯的情怀。

严元俭的诗有个别的篇幅过长，就显得刻意。我更偏爱那些简短的篇章，感觉更聚力、集中、传神。这样的文字更见他凝重的心性和自由的情思。比如她对母亲的怀念轻盈又深情。母亲老得已经被时间收藏，可是那些和母亲相伴的日子却成了梦里的桃花源，成为他内心希望的光源和向善的渴念。他写妻子，写儿子，情深深，意切切，让人潸然泪下。

文辞朴白韵味悠长，情感节制而隐忍，是这部诗集显著的特点。文中随处可见这样的句子：“我的时代呀，我没有亏待你！我用我的脚步追赶着你，我用我的血汗浇灌着你，我用我的拙笔留下了你，我用我的精神丰富了你！”这是一幅动与静，有烟火、有声有色的生活画卷。

严元俭始终关注着时代的变迁，记下那些被时间收纳和消逝的事物。它们的退隐是新旧的更迭与替换，是生活的融入与接纳，是大地上的承接与延续。无论是收纳还是消逝，都是大地上曾经活跃和沸腾的真实生活，因为文字的记录而不会真正消逝。

◎李慧

种养觅乐

参加工作以来，业余也无处可去，就开辟阳台，搬回了一些花草草，学习种植起来。在小区居民都用玻璃隔离阳台的时候，我仍然让阳台裸露，美其名曰：让绿植享受更多的阳光雨露。起初，我一盆盆绿植搬了进来，又一盆盆枯枝搬了出去，硬生成了绿植杀手。究其原因，是爱之深浇之勤的缘故，生怕被渴死了，把本来茂盛的根系，浇灌成了烂根。后得高人指点，略有所懂，于是，我的阳台也慢慢变得生机盎然起来。每每月朗星稀的夜晚，我会搬一把摇椅，躺在绿植旁边，一边听书，一边赏月，数着天上的星星，让思绪漫无边际地奔跑，时间和在花草草的默默相守中，慢慢缩短，客居人也算找到心灵栖息的地方。

站在阳台上，俯视小区，楼下有长得高高大大的常青树，身边有茂盛的绿植，总觉得稍微单调了些，似乎缺少点什么。直到有一天清早，我被树上的小鸟吵醒了，猛然开窍，原来，花香中还缺少点鸟语。可是小鸟是来做客的，留不住，我得把鸟鸣声留住。素来都是想到做到，马上去花鸟市场买了一对鸚鵡回来，挂在阳台的晾衣架上，这样一来，鸟语花香都来了，我很是新鲜了一阵子。不料，鸚鵡并不适应阳台的生活，总是一只死了，另外一只跟着走了。在养到第六对鸚鵡的时候，正准备

教它们说话，突然，听见阳台上一阵扑棱声，不好，出去一看，生生被盛夏的朝阳烤死了。鸚鵡是不能被阳光直射的，我一时疏忽，没有把笼子挂在阴凉处，断送了两个鲜活的生命。那一刹那，我有很深的负罪感，觉得自己养花浇死、养鸟晒死、养金鱼都活不过一个月，摧残了这么多弱小的生命，实在是造孽，该好好收心了。

鸚鵡之死，让我相当长时间抗拒种养。到底没有挡过种养之乐的诱惑，今年又在新居玩起水陆景观缸来。一米二的水陆景观缸，其实就是一个微型的景观园，有山有水有绿植，还有一条小溪，可以养鱼。山是真的石头假山，还有一小片绿地，种植了几棵绿植，沿着假山潺潺的水流，汇聚到山底下成了一条狭长的小溪，经过循环的水，能够“永远”保持清澈干净；养了几天缸，形成和谐的生态环境后，放养几条红色小鱼，特别有意思。这水陆缸很长时间成为我的新宠，回家第一件事就是打开雾化器，看烟雾缭绕、鱼儿游弋，再拍上一段小视频，配点音乐，分明就是一幅自得其乐的怡情品。最开心的是，几个月来，绿植被我养得郁郁葱葱，青苔铺满了假山，小鱼儿一听见我的脚步声，就会让我游过来，挤在一起，张开小嘴巴“问”我要吃的，那一霎，什么疲劳都飞走了。

石角村观景

◎姚雁丰

入尘便有尘间事，弃忘樊笼复自然。
近远山岚归碧影，浅深棹棹属急滩。
杯中琥珀古今酿，卷里眉痕岁月翻。
怯怕醺酣无所寄，呼得白鹭去仍还。

童年的大麦塘

◎邓根林

大麦塘是老家的水口塘，是我童年少年的最亲近的伙伴，大麦塘带给我的快乐，远胜过老师豪爽地在我试卷上写下的满分。后来，因为工作，因为生活，因为大麦塘的几度变迁，我痛苦地离开了大麦塘，离开了我深爱的故乡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每每想起大麦塘一次次的变迁，我唏嘘不已，百感交集。

大麦塘面积不大，水面只有三四亩的样子。塘埠头的堤岸上，矗立着一棵古樟树。当年，村里的刘太公九十四岁，我问他樟树的树龄，他摇摇头又摆摆手说，他懂事的时候，樟树就已经长这么高了。樟树往塘中央侧着身子，枝头四季挂绿，像一把巨伞，覆盖了大麦塘三分之一的水面。古樟树枝丫纵横交错，树干沧桑斑驳，像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者，又像是一位饱经风霜的母亲。于是，她成了村里不少人的“樟树老娘”。在塘埠头的另一边，是一眼鹅卵石垒成的古井，多少年来，一直是村里人生活用水的水源。

也许，这与村里的地理环境有关。我们村庄的背后就是绵延不断的群山，虽然山不高，海拔只有两三百米，却也是“一山放出一山拦”，一直延伸到千里岗，串起饭甑山。于是便有了从四五米到几十米，宽窄不等的一条小溪。小溪细水长流，常年不断，最后汇入衢江，成了龙游北乡的钱塘江源头之一。

小溪边，有先人开凿的一条引水渠，直通大麦塘。水渠的两边也是用大大小小的鹅卵石垒起，石头上布满了青苔，石缝里却长着高大的金丝楠树，可见其年代久远。

小时候，大麦塘是最愿意逗留的地方。每年夏天，我的整个暑假几乎都在她的身边度过：一大早，我们来到塘埠头，一边是嘻嘻哈哈闲聊着捶洗衣服的大妈大婶；一边是手持钓竿的“小淘气”。大麦塘里有鲫鱼、鲤鱼、草鱼、白鲢，更有数不清的小“白条”（一种银色的小鱼，身体细长，形状如小刀）。我用大头针弯成钓钩，从母亲缝衣服的线板上扯下一段棉纱线，砍一根小毛竹，在钓钩上挂一只小虫，马上可以引来成群结队的“白条”争相抢食。我常常一个上午便可以钓上几十条“白条”，成就一碗开胃的好菜。

最惬意的是，我坐在塘埠头，把乌黑的双脚浸在凉爽的清水里，任凭小鱼啃咬我的小腿，那痒痒的感觉，让我想起来就忍俊不禁，那样的舒服，令我至今不能忘怀。

那时候，村里每隔两三年就会清理一次大麦塘。时间基本定在春节前，生产队长安排抽水机排干塘里的水，然后挑选几个年轻力壮的正劳力到大麦塘里挑塘泥（塘泥含有丰富的腐殖质，是很好的土肥，挑到哪块田，哪块田就能够多打粮食）。虽然这活儿比干什么农活都累，但大人们都争着抢着去做，因为，他们能够在得到双倍的“工分”以外，或多或少都会有意外的收获：也许是一两条躲在泥潭脚窝里的鲫鱼、鲤鱼；也许是滑溜溜的泥鳅；也许是镰刀柄那粗粗的黄鳝；运气特好的，兴许还能逮到一只营养丰富，味道鲜美的甲鱼……

后来，我外出打工，回家的次数就少了，大麦塘在我的印象中渐渐淡去。当我再

次看到大麦塘的时候，已经面目全非。原来水面洁净的大麦塘，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成了一片荷田——实行“联产承包责任制”后，土地被分到了各家各户，廉价的化肥进入农家，农家肥不再是庄稼地里的主角，塘泥更是无人问津。每逢下雨天，雨水夹带着泥沙、树叶、杂草，一股脑儿涌入池塘。日积月累，塘泥厚了，塘水浅了。有人觉得荷花漂亮，从外地挖了几段莲藕种下，不到两年，大麦塘便成了一块荷田。荷叶在塘面蔓延，荷花到处绽放，满塘姹紫嫣红，成了夏天村里的一处美景，引来不少看稀奇的城里人。

谁知道，好景不长——在村庄后面的山坳里，几年功夫，竟然一下子冒出了四五家规模养殖场，有养猪的，有养鸡养鸭的。牲畜的粪便随废水直接排到小溪里，一到雨天，奇臭的脏水大量涌入大麦塘，荷花承受不住，很快全军覆没。杂草乘机肆虐，迅速占领了大麦塘。大麦塘成了臭水塘，成了蚊蝇滋生的天堂。到了夏天，天一黑，村道上就看不到行人。村里人都不敢出门，纷纷关紧门窗——他们害怕闻到令人作呕的臭味，他们忍受不了黑压压蚊虫的叮咬。

听说龙虾什么都吃，有人从外地带来了几只张牙舞爪的龙虾，丢进臭水塘中。开始，人们觉得龙虾会跟鱼儿一样，耐不住令人作呕的恶臭。可是，不段时间过去了，塘里的龙虾竟然没有死去，而且很快繁衍出了他们的后代。有人买来丝网捕捞，一网下去，竟然收获十多斤。望着蚊蝇滋生的臭水塘，村里人谁也不敢吃，有人便把它作了鸡鸭的饲料。还有人竟然偷偷地把龙虾拿到城里的菜市场，卖给了不明真相的消费者……

儿时带给我无限快乐的大麦塘，成了这般模样，我的心滴血了，但是，我无能为力。

不久前，我儿时的哥们来我家做客，给我带来了两条半斤多重的鲫鱼。哥们小时候就是钓鱼能手，这个爱好一直延续至今。他知道我喜欢吃鱼，这次特地给我带来两条，说是让我尝尝鲜。我马上动手做了一道我最拿手的清炖鲫鱼，那味道真是好极了——就跟小时候大麦塘里钓上来的清水鱼味道一模一样。

看我吃得津津有味，哥们脸上露出一种难以捉摸的坏笑。然后凑到我的耳边说：“你不想知道这鲫鱼是从什么地方钓来的吗？”“哪里钓的？”“大麦塘！”听到大麦塘三个字，我马上想起她那臭气熏天的模样，吃下肚的饭菜差点吐了出来。

哥们看我这副如临大敌的模样，呵呵笑了。

哥们告诉我，自从开展“三拆一改”“五水共治”，村里的大麦塘就被列为整治对象。为了保护饮用水源，山坳里的养殖场已经全部拆除；村里的生活垃圾，不仅实行了垃圾分类，还派了专人管理；大麦塘的污泥也被全部清理。如今，大麦塘塘坝四周砌了石砌，周边种上了各种花草树木，旁边还修起了游步道，建起了可以挡风遮雨的凉亭，景色不比城里的公园差。如今的大麦塘，一年四季，塘水清澈见底，那鲫鱼、鲤鱼、“白条”都回来了，而且还多了那彩色的锦鲤……

听了哥们的一番话，我在心里坚定地对自己说，这个双休日，无论如何，我要回家看看，看一看我童年的伙伴——我的大麦塘！